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訂定(89.04.13)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89.04.13)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定通過(89.04.25)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90.02.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97.04.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97.11.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5.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4.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9.12)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應依據校訂學程辦法辦理，以下各點為針對資訊工程系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額外相關說明與規定：

- 一 申請資格：在校成績在全班前 70% 者或經由本系審定合格者。
- 二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
- 三 繳交資料：申請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
- 四 甄選標準：書面資料審查(100%)。
- 五 錄取名額：不限制。錄取之學生兼具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 非資工系學生得提出申請，繳交資料及甄選標準與資工系學生相同。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